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9 年 04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
111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【以下簡稱本校】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，落實職場倫理道德與實務教學，推動校外實習【以下簡稱實習】，特依據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。

三、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檢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單位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定辦理，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，則依本校學務處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事項辦理、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三~十項辦理 http://www.sao.tpcu.edu.tw/files/11-1029-899.php?Lang=zh-tw。

六、實習生當發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與學生申訴辦法，如下列程序進行：

(一)、 若學生有下列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，實習機構需於 24 小時內將資料及訊息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以便由專班生活輔導員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進行輔導。輔導過程若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予辭退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本校國際交流中心。

1.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曠職)者。
2. 上課(當班)時睡覺或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
3. 行為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
4. 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
(二)、 學生個人因素申請申訴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1. 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五點第一款所列之辭退原因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單位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。

2. 學生因個人因素或上述原因擬轉換實習機構，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並填寫「校外實習生實習異常處理書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、及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系主任審核後，經核准後始可重新面試與轉換至本計畫所屬新實習機構實習，與重新製作實習合約書，學生不得私自找尋廠商，以維護課程品質。

3. 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輔導老師，或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，或全學期實習週數累計未達最低時數三分之二者，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採計，本校並得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 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1. 校外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減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
2.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，協助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生實習異常處理書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經核准後，始得繼續參加實習，全學期實習時數得以累加前一實習單位之時數。

3. 各系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構，避免因實習機構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，增加困擾。

4.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，填報「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由系招開校外實習會議審核通過，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。學生未經申請核准自行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予以懲處。

七、本實習辦法的合作機構需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與校外實習合約，且僅

為本辦法之專用合約廠商。

八、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學生平時到校時應適時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 1 次，且予以紀錄之。實習輔導老師並可利用電話、通訊軟體、網際網路等方式，訪談輔導學生及聯繫實習機構的單位主管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與餐飲事業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